

北京新办公益基金会具体流程

产品名称	北京新办公益基金会具体流程
公司名称	北京中晟佳禾建筑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个
规格参数	基金会:基金会 1:1 北京:北京
公司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Z2189室（ 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910529520

产品详情

北京新办公益基金会具体流程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可以是基金会的捐赠人，也可以是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公民或组织。基金会分为公募基金会（可以面向公众募捐）和非公募基金会（不得面向公众募捐）。公募基金会按照可以开展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设立基金会应满足如下条件：

- 1.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其业务必须在公益范围内；
- 2.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3.有固定的住所；
-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5.业务主管单位范围：

在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其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是有关部门以及授权的组织（详见《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民发〔2004〕41号）。基金会申请人按照其拟定的业务范围自行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所主管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主管的基金会进行业务指导。

基金会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需要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

名称要求：

- 1.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
- 2.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可以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非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上述字样；
- 3.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冠以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可以同时冠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
- 4.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

GUOJIEJITUANXIAOYUN